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区域的通告

铜府〔2017〕164号

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控制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划定我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。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重庆市域范围内在用国一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，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、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打桩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旋挖机和混凝土输送泵等。

二、禁止使用区域划定范围

巴川街道、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蒲吕街道和旧县街道等5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个街道办事处建成区，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

三、禁止使用区域管理规定

(一) 禁止国一及以下标准(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)的非道路机动机械使用。

(二)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，使用国二及以上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。

(三) 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渣油、重油。

四、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6日